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31,288,859股,占本行A股份的59.39%,占本行股份总额的36.17%。

2.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2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977,25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06号),本行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本行已发行的股份总额为94,058,712,740股,截至2022年1月6日,本行股份总额为94,590,600,000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46,655,020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1,763,034,980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2,141,602,41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606,052,60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共计1,631,288,859股,占本行A股份的59.39%,占本行股份总额的36.17%。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将于2022年1月17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本行A股上市前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本行A股上市后至2022年1月6日,未派发股票股利,未出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行A股发行、H股发行尚未完成发行上市。因限售而产生的股份总额变化情况,本行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行A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青岛海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在本行A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本行A股发行前,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称: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在本行A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转受让方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限制除外。

山东三利德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同仁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同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源投资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青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在本行A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2,829,795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本行A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不会在退出6个月内再买入或卖出、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卖出其所持本行股份,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本行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因特殊变更,调整而终止。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内部转让所持股份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持有内资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少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50%。

本行A股上市后,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且本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含当日),不转让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本行上非资金的情形,本行也未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631,288,859股,占本行A股份的59.39%,占本行股份总额的36.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67户,其中包括22户法人股东,145户自然人股东。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青岛海信实业有限公司	903,556,341	903,556,341	-
2	青岛海尔投资有限公司	219,692,010	219,692,010	-
3	山东三利德投资有限公司	152,170,000	152,170,000	151,600,000
4	青岛同发集团有限公司	145,297,406	145,297,406	-
5	青岛同仁投资有限公司	133,910,000	133,910,000	-
6	青岛盛发集团有限公司	90,936,164	90,936,164	-
7	上海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77,276,328	77,276,328	61,276,328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40,226	62,540,226	-
9	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	34,612,270	34,612,270	34,612,270
10	青建集团有限公司	32,121,018	32,121,018	31,561,710
1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6,940,362	166,940,362	16,000,000
12	146户自然人股东	24,058,316	24,058,316	-
13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户1	3,100,301	3,100,301	-
14	持股5方股份及其他员工股股东共110户2	20,763,089	20,763,089	-
15	其他自然人股东及机构3	262,026	262,026	-
合计		1,631,288,859	1,631,288,859	334,120,348

注:

1.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法规规定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继续履行如下承诺: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本行A股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该部分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该部分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该部分股份总数的50%。

2.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购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持有内资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若将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继续履行如下承诺:每年可出售的本行A股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该部分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该部分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该部分股份总数的50%。

3.上表截至2022年1月6日休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1,602,413	-1,631,288,859	510,313,5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9,087,581	+1,631,288,859	3,999,376,440
人民币普通股	606,052,601	+1,631,288,859	2,236,341,46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63,034,980	-	1,763,034,980
股份总额	4,509,689,994	-	4,509,689,994

注:

1.上表系截至2022年1月6日休市后的数据。

2.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实际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承诺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文远洲 郭远列等一资产管理工作组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1日 96.72 597,000 0.013534

文远洲 郭远列等一资产管理工作组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2日 96.04 490,000 0.011632

合计 1,700,000 0.040356

2.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本次股份内网转让后文远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文远洲 无限售流通股 8,853,006 0.21016 7,153,006 0.1698

郭远列 无限售流通股 - - 1,700,000 0.04036

合计 8,853,006 0.21016 8,853,006 0.21016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文远洲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季季报公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工作日内;

3.本公司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之日起24个月(含)前5个交易日自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38,206股,占公司每个交易日前10个交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数的2.54%,未达到5%。

6.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定价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本行公开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将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日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回购股份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5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5,866股(含)至1,111,11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6%-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回购股份比例不得超过1%,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21,47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最高成交价为12.1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1.11元/股,成交总金额764,580,29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相关情况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内容。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通过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1189号。(2021)深国仲裁1190号。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庭认为:陈娜娜女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之间的股票质押纠纷事项经仲裁庭裁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1189号)主要内容:

申请人:国信证券
被申请人:陈伟雄
裁决事项: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313,050,001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6.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7.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8.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9.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10.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1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1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1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1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1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16.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17.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18.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19.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20.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2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2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233,643.84元;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合计人民币316,100,000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8,313,830.01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6.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7.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8.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9.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10.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1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1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1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1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1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16.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17.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18.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19.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20.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2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2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2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2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2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26.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27.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融资利息合计人民币24,259,882.74元;

证券代码:300598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Scenthill Capital I, Limited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Scenthill Capital II,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减持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股东Scenthill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Scenthill Capital I”)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9,591,0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股东Scenthill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Scenthill Capital II”)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10,43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

2022年1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Scenthill Capital I和Scenthill Capital II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过半进展情况的告知函》。Scenthill Capital I与Scenthill Capital II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情况

Scenthill Capital I减持情况:

Scenthill Capital I	集中竞价	2021/10/22	76.99	74,250	0.0464
	集中竞价	2021/10/26	76.64	92,200	0.0676
	集中竞价	2021/10/28	85.72	60,700	0.0317
	集中竞价	2021/11/3	82.15	111,300	0.0686
	集中竞价	2021/11/5	91.03	111,000	0.0699
	集中竞价	2021/11/19	72.36	104,960	0.1166
	集中竞价	2021/11/22	73.93	104,981	0.1166
	集中竞价	2021/11/23	75.33	104,992	0.1166
	集中竞价	2021/11/25	73.34	69,500	0.0434
	集中竞价	2021/11/30	71.08	104,950	0.1166
	集中竞价	2021/12/1	71.50	100,000	0.1166
	集中竞价	2021/12/8	70.14	83,100	0.0925
集中竞价	2021/12/7	70.13	12,200	0.0028	
集中竞价	2021/12/8	70.12	42,500	0.0296	
大宗交易	2021/12/30	66.90	319,906	0.1999	
大宗交易	2021/12/31	67.11	290,000	0.1260	
	合计		1,596,893	1.2481	